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第二次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雅励股份

股票代码： 839207

收购人： 林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二〇二四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收购报告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收购报告书的权利，并且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8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11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0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2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3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3
十、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7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7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7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8
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1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3
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中介机构	39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
二、查阅地点	44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雅励股份、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被收购人	指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林辉
出让方	指	聂来兵
柏瑞投资	指	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布莱美特	指	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全隆	指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林辉拟收购聂来兵直接持有的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同时拟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30% 的财产份额并成为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完成后，林辉将直接持有公司 44,403,4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5547% 的股份；通过柏瑞投资拥有公司 9.8039% 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2.358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日	指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署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林辉,男, 1972年1月8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22240319720108****,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1995年7月毕业于延边大学。职业经历: 1996年6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深圳正润玩具有限公司担任外发管理业务员; 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正承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及业务部主管; 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隆旭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08年11月至今在苏州粤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18年2月至今在中广融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19年5月至今在东莞市兰润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05年6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至今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序号	工作单位	注册地	主要业务	职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苏州粤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	销售: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铝合金板带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是, 林辉持股 47.5%

2	中广融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监事	是，林辉持股 40%
3	东莞市兰润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	销售：包装材料及劳保用品；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否
4	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5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生态环境新材料加工、销售；产品、选材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是，林辉直接持股 35.8716%

二、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收购报告日，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朝气 科技有限 公司	2015- 05-28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航空器材的销售;飞行器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林辉持股 20%
2	中广融投 资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2016- 01-21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林辉持股 40%、 任监事; 林辉配 偶蔡香兰持股 60%，任法定代 表人、执行董 事,总经理
3	东莞市柏 瑞投资管 理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2016- 03-25	16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辉持股 20%
4	苏州粤翔 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2008- 11-12	100	销售: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铝合金板带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辉持股 47.5%、任监事
5	深圳市全 隆金属材 料有限公 司	2009- 12-03	2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不含生产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	林辉配偶蔡香兰 持股 100%，任 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总经理

6	惠州市布 莱美特金 属科技有 限公司	2020- 09-01	2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90%；林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林辉配偶蔡香兰任财务负责人
7	东莞市兰 润贸易有 限公司	2019- 05-21	100	销售:包装材料及劳保用品;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辉任监事；林辉配偶蔡香兰持股 95%、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8	无锡市铝 泰新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	2010- 01-04	5304	新材料的研发;铝板、铝带、铝合金板料、金属材料的剪切、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辉直接持股 0.03%, 雅励股份持股 9.96%

说明：上表不包括被收购企业及其子公司。

其中，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林辉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两公司所从事的部分业务与雅励股份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与雅励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 1、中广融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 2、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镜面铝、氧化铝及拉丝铝的销售；

3、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铝薄板、铝中厚板分切、加工；

4、东莞市兰润贸易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包装材料的销售。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并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收购报告日**，收购人林辉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林辉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及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林辉持有公众公司 21,953,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8716%，柏瑞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9.8039%，林辉为持有柏瑞投资 20%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另外林辉自 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雅励股份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林辉拟收购聂来兵直接持有的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同时拟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30%的财产份额并成为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完成后，林辉将直接持有公司 44,403,4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5547%的股份；通过柏瑞投资拥有公司 9.803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2.358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林辉	21,953,400	35.8716	44,403,450	72.5547
合计	21,953,400	35.8716	44,403,450	72.5547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林辉已持有公司 21,953,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716%。聂来兵持有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6831%，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聂来兵持有柏瑞投资 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柏瑞投资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8039%，聂来兵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 46.4870%股份，聂来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林辉将直接持有公司 44,403,45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5547%的股份。

根据聂来兵与林辉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及《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关于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事项表决权委托承诺》约定，本次收购过程中由林辉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

资 30%的财产份额，由龙卓飞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50%的财产份额，柏瑞投资的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辉持有 50%财产份额，龙卓飞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50%财产份额。根据《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的第十三条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按如下程序产生：经代表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决定，委托林辉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根据《关于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事项表决权委托承诺》的约定，针对“《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代表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置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置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柏瑞投资有限合伙人龙卓飞承诺：“1.本人同意将《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七条中所约定的重大事项表决权委托予林辉行使，本人对林辉行使表决权表决的重大事项均予以确认。2.本承诺的效力将追溯至本人成为柏瑞投资合伙人之日。本承诺自本人成为柏瑞投资合伙人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三年，如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则自动续期三年。”

因此，林辉能控制柏瑞投资并通过柏瑞投资拥有公司 9.8039%的表决权股份。

综上，林辉合计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2.3586%，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收购人林辉。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聂来兵	22,450,050	36.6831%	林辉	44,403,450	72.5547%
2	林辉	21,953,400	35.8716%	柏瑞投资	6,000,000	9.8039%
3	柏瑞投资	6,000,000	9.8039%	刘音	4,810,300	7.8600%
4	刘音	4,810,300	7.8600%	洪光杰	3,949,000	6.4526%
5	洪光杰	3,949,000	6.4526%	缪群珊	1,999,950	3.2679%
6	缪群珊	1,999,950	3.2679%	梁永标	3,000	0.0049%
7	梁永标	3,000	0.0049%	施全立等 33 名 股东①	1,000	0.0016%
8	施全立等 33 名 股东①	1,000	0.0016%	安英爱	200	0.0003%
9	安英爱	200	0.0003%	韩永乐等 11 名 股东②	100	0.0002%
10	韩永乐等 11 名 股东②	100	0.0002%	-	-	-
合计		61,200,000	100%		61,200,000	100%

说明：

①持股同为 1000 股的股东包括施全立等合计 30 名自然人，以及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深海之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隆实业有限公司 3 名机构股东。

②持股同为 100 股的股东包括韩永乐等合计 11 名自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3 日，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11 月 17 日，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聂来兵

乙方（受让方）：林辉

目标公司：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

指甲方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流通股为 4,712,512 股、限售股为 17,737,538 股）以及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东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的财产份额。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甲方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和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的财产份额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整（¥65,232,634.50 元）。

3、标的股份交易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乙双方通过股转系统完成甲方持有 4,712,512 流通股份交易，交易价格每股人民币贰元陆角玖分（¥2.69 元），该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贰角捌分（¥12,676,657.28 元）。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将其所持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财产份额一次性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并由乙方担任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甲方不再担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4,842,000.00），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可分三笔分期付款完成该财产份额的转让。

甲方所持 17,737,538 股股份解除限售后，甲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将流通股 17,737,538 股标的股份转让与乙方，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贰元陆角玖分（¥2.69 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柒元贰角贰分（¥47,713,977.22）。

4、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产生的盈亏和债务、债权与甲方无关。过渡期内，无论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或净资产是否发生变化，协议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履行合同义

务，任何一方不得以目标公司股份净资产增加或减少要求变更转让股份数量或转让价。

5、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另有约定除外）。

6、双方对自身的陈述与保证

（1）双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合法、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甲方已获得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并在签署本协议前将该书面许可交乙方保存。

（4）标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

（5）甲方未向乙方隐瞒标的股份上设立的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

（6）乙方有责任处理好和其他股东间的权益关系及其他诉求，不得影响本协议交易顺利进行。

7、违约责任

未经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如有约定按照相关约定赔付违约金。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经守约方书面告知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延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9、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认为本协议的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本协议不履约或免责效力，但不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0、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

12、其它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留存两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林辉收购聂来兵直接持有的雅励股份 22,450,050 股股份以及聂来兵持有柏瑞投资 30%的财产份额，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5,232,634.50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价格为 2.69 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雅励股份股票前收盘价为 2.69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雅励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1.88 元/股。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因此定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交易对账单及相关情况说明，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3,814,300 股，买入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具体收购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交易人	方向	股票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股）
2023-8-25	林辉	买入	220,900	2.69
2023-8-31	林辉	买入	2,283,700	2.69
2023-9-7	林辉	买入	777,300	2.69
2023-9-14	林辉	买入	532,400	2.69
合计	-	-	3,814,300	-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行为发生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担保

截至**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为公众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辉、蔡香兰	工商银行常平支行	11,000,000.00	2019-11-07 至 2029-11-0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林辉、蔡香兰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125,600,000.00	2021-07-05 至 2033-12-3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林辉、蔡香兰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130,600,000.00	2022-05-23 至 2032-05-2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蔡香兰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8,985,600.00	2020-07-10 至 2025-12-31	/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辉、蔡香兰、柏瑞投资	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08-05 至 2022-08-0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林辉、蔡香兰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12-24 至 2021-12-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3 年	是

注 1：蔡香兰系收购人林辉配偶。

注 2：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聂来兵、林辉投资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全隆销售原材料累计 1,502,084.24 元，向关联方惠州布莱美特销售原材料 5,069,589.82 元，向关联方惠州布莱美特采购原材料 3,173,270.69 元。

1、挂牌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原材料的必要性：挂牌公司主要使用铝板作为原材料，铝板生产商的交货期通常需要 1-2 个月，但客户往往要求在 5 天内交货，因此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以往挂牌公司会备有常规铝板库存。但在 2023 年，挂牌公司为了降低资金占用，决定减少常规铝板库存，特别是不再备存非标准材料，如遇到非标订单则通常从同行业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交货周期要求。在本报告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挂牌公司向惠州布莱美特采购的原材料亦主要是公司不再备存的非标准材料或因紧急订单而需要的材料，因此挂牌公司向惠州布莱美特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此外，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基于自身库存材料的临时短缺，为满足其客户的提货时限要求而向挂牌公司采购相关现成的原材料以及时补充所需库存材料，因此挂牌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挂牌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原材料价格的合理性：挂牌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采购和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板，定价机制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按照行业惯例执行。定价主要依据“实时铝锭大宗商品报价+铝厂生

产加工费及运费+公司采购后的二次加工费用（如有）+合理的利润”的原则定价。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采购和销售原材料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2023年1-10月雅励股份销售毛利率为4.57%（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30日，挂牌公司向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12%、3.67%。其中，深圳全隆毛利率略低的主要原因是10月份包括了库存期较长的产品拉低了毛利，扣除该影响外对深圳全隆的销售毛利率为3.09%。挂牌公司整体销售以经加工后的产品为主，但销售给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的产品以不需加工的产品为主，因此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

收购人已出具《情况说明》：“本人承诺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承诺并确认：“在公司与深圳全隆和惠州布莱美特的关联交易之中，林辉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林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挂牌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原材料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及其一致性动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除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它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林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它批准和授权。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除前述说明外，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挂牌公司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柏瑞投资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及普通合伙人的变更，受让人与出让人通过签订《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执行。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限制。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故本次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起始时间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终止时间为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即本次收购涉及的股票转让方所持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除因出让人股票解除限售所需而调整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外，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

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明确过渡期内公众公司所产生的盈亏和债务、债权与收购价格的关系，《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产生的盈亏和债务、债权与甲方无关。过渡期内，无论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或净资产是否发生变化，协议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目标公司股份净资产增加或减少要求变更转让股份数量或转让价。”

十、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公司公告等相关资料，收购人认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聂来兵出具《不存在未清偿负债、担保未解除的情况说明》，确认不存在对公众公司尚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公众公司尚未解除的为其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关联方其它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挂牌公司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及管理作用，促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保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挂牌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及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因出让人股票解除限售所需而调整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外，在过渡期结束后将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公司就挂牌公司管理层提出的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及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挂牌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挂牌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挂牌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对挂牌公司股份增持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挂牌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后续股份增持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聂来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林辉将直接持有公司 72.5547%的股份，通过柏瑞投资拥有公司 9.8039%的表决权股份，合计实际控制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2.3586%。本次收购后，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将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林辉将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进一步发挥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及管理作用，优化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其盈利能力，改善其财务状况，促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从而改善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挂牌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作为雅励股份的股东期间，保证与雅励股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雅励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雅励股份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雅励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雅励股份章程关于雅励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雅励股份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雅励股份的人员独立

保证雅励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雅励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雅励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雅励股份的财务独立

保证雅励股份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雅励股份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雅励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雅励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雅励股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雅励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雅励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雅励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收购报告日**，收购人及其配偶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雅励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及实际经营地	实际业务	董监高人员
雅励股份	2006年9月	东莞市	铝板材的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业务	董事：聂来兵、林辉、金东柱、金辉、龙卓飞； 监事：文建学、夏波、童建军； 高管：聂来兵，金辉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深圳市	镜面铝、氧化铝及拉丝铝的销售	执行董事、总经理：蔡香兰；监事：彭燕
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惠州市	铝薄板、铝中厚板分切、加工	执行董事、总经理：林辉； 监事：彭燕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雅励股份与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实现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雅励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挂牌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惠州布莱美特、深圳全隆提供的2022年度和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销售成本明细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雅励股份提供的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惠州布莱美特、深圳全隆在2022年度以及2023年1月至11月期间同类铝板材的营业收入、毛利如下表所示，占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

利未达 30%，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中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3 年 1-11 月				
	雅励股份	深圳全隆	占比	惠州布莱美特	占比
收入	223,903,752.17	11,569,194.20	5.17%	32,521,262.07	14.52%
毛利	15,969,198.09	155,285.38	0.97%	-71,242.94	-0.45%
	2022 年度				
	雅励股份	深圳全隆	占比	惠州布莱美特	占比
收入	373,482,542.75	1,501,276.96	0.40%	13,377,950.17	3.58%
毛利	16,955,941.59	121,149.46	0.71%	-10,712.01	-0.06%

收购人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的 5 年内，收购人及其配偶将通过：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分阶段分步骤由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将收购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收购人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以规避同业竞争。

鉴于收购人及其配偶为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任经营管理层，上述规避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和措施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本人将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5 年内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措施灵活进行调整：

- 1、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 2、分阶段分步骤由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3、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将本人及本人配偶控制的、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本人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外，同时为维护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1、在对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关联交易情况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新增关联方见“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

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由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本人成为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 “一、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 二、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本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本人有权自行决定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收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七、本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六）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对于因取得非上市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所持股份限售的有关要求，并承诺自相关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控制的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八）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现行监管规定。”

（九）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此类业务；并不会向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也不会利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性质导致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在收购完成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十）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相关内容。

（十一）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为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此之外，本人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类似利益安排。本人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完整，本人愿意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十二）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人也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

2、《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若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本人将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给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限售股转让，若未能及时解除标的股份限售，可能影响交易的顺利实施。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电话：0755-83161470

传真：0755-23982961

财务顾问主办人：邱羽、金颖骥、谭浩霖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楼

电话：0755-33050833

传真：0755-33050833

经办律师：刘中祥、姚娟

（三）挂牌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23 层 01、02、03、
04、05、06、07、08、09、10 单元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韩美云、彭泽宇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林辉

签署日期：2004年1月29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杨林

经办律师：

刘中祥

姚娟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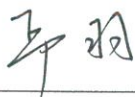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永湖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邱羽



金颖骥



谭浩霖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财务顾问报告；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挂牌公司办公地，挂牌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朗洲工业路 35 号 1 栋 101 室

电话：0769-82239388

传真：0769-82239388

联系人：金辉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